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卫函〔2021〕518号

关于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皖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1〕2号），现将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经省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请参加卫

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三、2022 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的远程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网络教育等）、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举办医学类专业、相关医学类专业、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参加卫生类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按照省教育厅、原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秘〔2002〕558 号）有关规定执行。中等医药卫生专业学历教育参加卫生类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按照原省卫生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等医学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科秘〔2003〕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起，在初级（师）和中级考试中增加眼视光技术，专业代码分别为 216 和 393。自 2024 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增加中医内容，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因工作岗

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在规定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

七、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4月9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8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4月9、10、 16、17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机考各专业的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八、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0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根据报名要求携带报名申报表(附件 2)及相关的证件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考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1 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考点考生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报名信息修改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考场编排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4 日。

对 2002 年以后毕业、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通过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的,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5)后,现场确认时无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核实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和用人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九、2022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卫生健康部门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0]148 号)执行。考点要及时告知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 -25 日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

十、完成缴费的考生在 2022 年 4 月 1 日 -17 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考点可自 4 月 1 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十一、各考点安排专人专车接送考试专用物品,考试专用物品须存放至经保密部门验收合格的保密室,并安排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

十二、各考点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做好有关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三、各考点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要求,及时调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章制度;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加强沟通协调,严肃考风考纪,积极争取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和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密切关注考试舆情,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4. 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清单

5.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2

202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 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报 考 信 息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 育 情 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 作 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安 排
网上预报名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30 日
现场确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31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022 年 1 月 14 日 - 20 日
考点资格审核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
考区资格审核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
考生报名信息修改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022 年 2 月 15 日 - 25 日
考点考场试室编排	2022 年 3 月 1 日 - 4 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2022 年 3 月 5 日 - 6 日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2022 年 3 月 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2022 年 4 月 1 日 - 17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2022 年 4 月 1 日 - 7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2022 年 4 月 4 日 - 8 日
考试实施	2022 年 4 月 9 日、10 日、16 日、17 日
考点违纪违规考生信息录入、正式文件上报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
考点审核上报考生基本信息修改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

附件 4

现场确认有关材料要求

- 1、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打印并完整填写《202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请务必手工填写本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 3、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在 301 至 365 及 392 专业的考生,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报考 368 至 374 专业的考生,须提交有相应注册记录的护士执业资格证书。
- 4、未通过系统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携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 5、网上报名须上传本人近期符合证件照要求的电子照片,照片未通过系统验证的考生,可联系现场确认工作人员解决。
- 6、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
- 7、已参加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须提交 2021 年度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附件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卫生系列_____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书为: 学历层次_____, 毕业院校_____, 专业_____, 毕业时间_____, 证书编号_____

[中专学历填写格式为: 皖(职)中专字(年份)123456789]。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考试材料(包括学历、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申报, 本人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